文山區華興段基地公共住宅第三場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年9月07日 晚上19:00至21:00

貳、地點:文山區永建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文山區公所于保雲副區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伍、主席致詞及簡報：

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副區長保雲

各位文山區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是我們華興段的說明會，在說明會開始前，先介紹今天很多來關心大家的民意代表、主任，王閔生議員辦公室的主任、李新議員的歐主任、李慶鋒議員的許主任、王欣儀議員的蔡主任、阮昭雄議員辦公室的馬紹俊主任。

今天在座的有市政府的相關局處，不管這個會議開完結果如何，都歡迎大家一起來溝通，第一個是我們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社會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曾光宗老師、周麗華委員。接下來依照會議程序，先請都市發展局簡報說明。

二、簡報：詳簡報資料

陸、民眾發言與相關局處回應(一)：

一、林○清先生

(一)發言內容

各位長官、鄰居大家好，我想剛才這位先生講的這些東西，我想市政府也是想了很多，可是我覺得，從前幾次說明會以來，我覺得里民關心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要我們放心公宅的品質很好，可是在我們心裡面就是一個疙瘩，因為公宅的品質就是我們把它當成嫌惡設施看待，這就是大家心裡面的一個差距，你們的評估也是覺得交通一直都沒有問題，現在來看的話我是覺得比以前少了很多戶，我覺得差距可能會小一點，可是我們的道路畢竟是真的很窄，就是靠那一條六米的道路在跟外面連接，而且旁邊都停車，規劃真的是做得很不好，尤其上下班的時候。因為這邊是考試院，每次在考試的時候進出真的是很麻煩，所以我也有打電話到交通局還有都市發展局，不曉得是哪位先生接的電話，我就問他說你們有沒有辦法評估我們這邊，我們一直希望進出不要常常這樣擠，旁邊還停車，現在路那麼寬而已，道路兩旁都停車，所以進出常常堵在那邊，非常不方便，我們開車的話到哪邊都不方便，拜託那位交通局的先生，我也問他，你們這邊有沒有評估過，因為這邊離大坪林捷運站很近，交通評估方案裡面有沒有辦法去仿效在饒河街夜市那邊不是有弄一個橋嗎？那個橋就是連接臺北市，通到哪邊我是不太清楚，我去過好幾次去看，我覺得這樣子可以解決我們里民的進出，可以不用那麼依賴汽車、只要搭一個人行的陸橋，讓我們進出可以利用那一條橋，因為他接民權路到我們這邊來，那條橋短短的，所以我們要利用捷運的話，大概五分鐘就可以到了。

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剛剛一直在講的，考試院每次一考試的時候這附近就是亂成一團，如果說有這個便橋的話，考生不需要經過考試院常常派公車去，他們直接從大坪林捷運站走到考試院那邊，就不用開車來這邊考試，所以不曉得各位長官有沒有把這個方案納入考量，我想這也是一個回饋的觀念吧!我們里民不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東西，你們都把它像上品一樣送給我們，可是我想這個東西就有點像福德坑，可以給一個回饋的方式，讓大家都雙贏，柯Ｐ這次經過世大運之後是聲勢高漲，我想是擋不住他，但是如果說可以選擇的話，我是選擇不要蓋，但是如果硬是要蓋的話可不可以麻煩長官考慮一下我們的需求，幫我們解決一下交通問題。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總工程司世譽

回應林先生的建議，其實剛剛建議非常不錯，跟居民雙贏的部分也是我們一直追求的目標，當然或許大家覺得我可能不會去住公宅，但是我們的統計是，公宅申租者設籍於當地之居民約有 30%以上，也就是說公宅裡面住的人大約會有三成以上是原本就住在這附近的人。就是說，公宅周邊的居民會想要住在家人、親戚朋友的附近，這是地緣關係，這是我們依據公共住宅出租情形分析的結果，另外一部分就品質而言，這邊幾步路就可以走到興隆一區公共住宅，未來還有興隆二區，大家運動的時候可以走走看，在任何一個時間點經過，都可以去看看，公宅的管理、或是問問看他們裡面住的承租戶他們的感覺如何，我想居民都可以去問、不用刻意安排，這樣會是最精準的。

另外一部分這是剛蓋好的，我們新進會完工的，就再過去一點、在接近木柵分局那邊，會有五百戶大概在明年中也會完成。另外在健康路，也有約五百戶在今年會完工，已經有非常多的民眾在詢問這兩個基地的公宅什麼時候可以招租，當然除了興隆一區沒有對外提供相關公共服務，主要是因為這個基地是最早期的，那目前我們規劃的公共住宅，像我們剛剛看到的有托嬰、日間照護、各種公共服務的功能都會納入，尤其剛剛林先生建議的，從華興段基地或是基地的旁邊，搭便橋或是路橋可以通到對面的捷運站，前幾次也有民眾提過這樣的建議，我想社區若凝聚成一個共識或非常強烈的需求的話，我想交通局和我們會比較有一個可以去溝通方向，因為對面是新北市，如果需要跟新北市方面溝通也需要一個強而有力的需求去做支撐，當然我想這個部分跟便橋落柱的地點、位置跟對側新北市的位置都有很大的關係，不是說我們這邊想過去、新北市就會同意、就有位置可以讓我們讓便橋落柱，所以這個部分看大家的意見，如何解決這個地區的問題，也是公宅興建需要發揮的效益之一，不是說只有人進來住的效益。希望公宅在其他的效益希望能夠發揮到更大，這部分我們會很認真的考慮，但是也不是說我們一廂情願，這是需要雙北兩邊的配合，我們會盡力去做評估和溝通，那當然社區這邊越多這樣的意見反映給我們，我們就會越形成一個能夠去談判的籌碼，可以作為更多的考慮。

那有關公宅品質的部分，一定是物業管理，一定是扣點制，一定是年期限制，不會是無年期的限制，這部分是我們在公宅品質有關人的部分。那在物的部分，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剛也提到我們會取得各種標章，還有目前、未來可以提供出來的公共服務空間，還有各種服務的性能、公共服務的空間，都會釋出，我想這個未來是大家的一個環境。這個空間以後出來不是只是一個讓某些人居住的空間，他也是提供給大家共同去使用的空間。基地底層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幫大家留下來、頂樓的部分也留下來，甚至地下室停車場的部分也留下來，這都是未來大家可以使用的空間，那住在裡面的

人是暫時性需要這個住宅，住在這裡也有一定的年期，這部分是我們執行到目前的經驗，先跟大家報告、分享。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大家好，交通局這邊報告，針對華興段公宅的部分，其實周邊的道路條件是沒有那麼好，在西側接木柵路那邊又有一點坡度，而且考量到地區的停車需求，路邊是沒有完全禁止停車的，所以實際上使用的道路空間會再小一點點，事實上簡報裡面也有看到，第一個在基地的北側跟東側那邊的道路未來會有開闢的計畫，盡量在這個道路的部分能讓他更完整，那另外就是在基地東側的和興路那邊、堤防旁邊的道路，道路坡度因為有山的關係，這個部分也已經在評估要怎麼往西側拓寬。另外，林先生建議陸橋的部分，剛才我們都發局也有提到，其實我們之前就有在考慮這個方案，有兩個方向，一個是銜接目前新店線的大坪林站，另外一個就是預留在未來的南環段，就是在景美溪這裡對面那邊南環段，我記得是 Y20 銜接過去，那當然這個 Y20 南環段車站會比較、時程會比較久一點，大坪林站部分，據我們了解，大坪林站的民權路一直延伸到河堤這邊，他的新店那邊有一條計畫道路其實是已經先開闢了，目前來說那個方向的空間可能不會那麼充足，所以大坪林站的可行性相對來說是比較低一點，那我們剛提到所說未來在南環段有沒有可能做這件事，未來我們之後也是會持續的跟新北市捷運局這邊來做協調溝通，那另外就是和興路這邊主要還是上下班，從和興路要接木柵路一段的問題。那我個人其實也是有來這邊觀察交通狀況，木柵路在辛亥路口其實那個地方因為轉向的關係，還有交通量的確比較大，那所以木柵路會是比較主要交通量比較大，所以和興路的從巷道出來的部分當然紅綠燈的秒數我們會設定比較短一點，依照我個人的觀察，在八點以前，因為大家要出去上班，比較集中一點，七點半到八點之間的和興路是會比較壅塞的，八點過後的話，和興路事實上就我的觀察，紅綠燈，綠燈放行之後大概所有的車輛都可以再一次的綠燈疏散掉，以上是交通局的說明。

二、吳〇甫先生

(一)發言內容

各位鄰里朋友，長官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簡報說明說上面有說，建蔽率是 34.4%，那容積率到底是多少？第二個我看了出席的各位長官，沒有新工處代表，你們說將來道路東側要徵收，徵收計畫是有期程的，還要報到內政部，預算到底編列了沒有，還是只有空話說一下。第三個問題，現在停車場要變成公園，剛簡報也有說，都市計畫可以嗎？停車場用地變成公園用地，是不是可行，大家考慮一下。第四個，剛剛捷運局的長官在這裡，到底捷運局最後的計畫是甚麼?早期是說在永建國小、現在舊的永建國小剛好有一個站，那麼現在到底是甚麼?我們附近居民常在問，現在捷運局規劃是怎樣大家都不知道，利用這個機會讓我們市民知道一下，捷運局捷運線規劃做到什麼樣的發展程度。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這位鄉親你好，謝謝你讓我們有一個機會來做宣導。其實我想我來過這邊蠻多次的，大家從規劃初期就希望我們的環狀線可以到我們的南環段，經過市府的努力，我們在今年的八月七號，已經送到的交通部，我們積極請交通部審核，只要審核通過，這條路線就有著落了。之前是一直進行可行性規劃，那現在今年八月七號已經送到交

通部，我們當然也在持續進行後續相關的包括設計等的配合。另外就是剛剛你們所提到目前針對南環段車站的規劃，總共會有六個車站，其中在臺北市的部分有五個車站，是從動物園這邊接過來，然後會接到目前在施工中的環狀線第一階段的大坪林站。再來南環段的部分全部都是地下，其中各位所關切的車站大概有兩個，一個就是剛剛你們提到的跨景美溪到對面另外一側，因為現在還沒有命名，所以編號是 Y5 車站，那這個車站是屬於新北市的部分，剛剛提到屬於新北市的就是這個車站，因為那塊已經是屬於工業區的那一塊，所以目前的用地就是新北市所提供出來的一個公園綠地，我們是用地下的方式來做車站，至於跟考試院最接近的就是編號 Y4 車站，Y4 車站就是在辛亥路跟木柵路的交口西側，所以他是比較接近辛亥路的，當然離考試院也蠻近的，距離你剛剛提到的小學也蠻近的，走路大概都不用三四分鐘就可以走到的距離。所以目前的車站規劃是這樣，因為我們目前畢竟這條路線要走木柵路，最終也必須跟環狀線大坪林站去作銜接，所以我們會有一個這樣子的定線安排，所以我想以上的說明能讓大家知道我們目前推動車站規劃的情形。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總工程司世譽

剛剛吳先生所提到的新工處沒有出席，但是計畫道路的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就已經有把這個道路計畫開闢的案子提到市府裡面去審查，經過審查的結果就是在看華興段基地目前的進展怎麼還不是很快，計畫道路開闢的預算編列會搭配華興段基地的期程來看計畫道路的預算要編在哪一年度。原本建議編列 107 年度預算，但是因為 107 我們的新建工程，如果真的在 107 啟動，也還有三年的工程期間，那道路開闢的預算也會再配合這個基地的工程啟動時間來做搭配，所以道路開闢預算就看這個案子的進度，會做一個調節，原則上未開闢的這個計畫道路，要什麼時候、哪個年度花錢下去開闢，就要搭配這個案子啟動的時間點。另外一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停車場有沒有可能變公園，因為停車場用地我們有請同仁查過，是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劃的停車場，所以他的權責在我們市政府，我們這邊也可以啟動，只要這邊的居民有共識，那大家有這個想法，我們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公園，停車部分的需求，我們會想要先滿足，在我們公宅的地下停車場，或者是這個公園的下方再有一個多目標使用的停車場，這部分如果居民有一個共識、有一個方向的話，我們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檢討。另外一個剛剛講到一個容積率的部分，我們這個地方的容積率，法定容積率是 225%，那我們目前是規劃興建 224.9%。

三、謝○明先生

(一)發言內容

今天全臺灣兩百萬的空屋，市政府執意要去蓋這個東西，老實講這個地方公共空間，像我們這個空間使用率有多低啊?，根本沒人在用。我還關心了一個事情就是，按照社會住宅法的規定，他有百分之十五要保留給特定收入人口，特定收入人口法規的名列出來，第一個愛滋病患、第二個更生人、第三個吸毒的、第四個流浪漢、還有一個就是家暴婦女，可能我們這個地方試院里的流浪漢有福了，看我們橋下躺了多少人，有人管嗎？我們可以跟他奔走一下恭喜他，以後他有地方可以住了。我在想這個我的主張，特定人員在特定場所去出入，你把那個更生人、吸毒的、精神病患搞了百分之十五留給他，以後這個地方還得安寧嗎？我就發現這邊有人在吸強力膠，戳著那個，丟在那邊，以後這些人員弄出來，不得了，就好像現在安康，那些老師很頭痛，學生都逃學。幹什麼呢？去家庭拜訪，第一句話就是老師你先借我一千，就搞成這個樣子

啊。那我們以後聚集了這些人，我不知道各位鄉親的意見是什麼。我在想大家不會樂意這件事情。今天柯文哲上台之初，不是在講公投嗎？乾脆我們來公投啊！我就不相信剛剛我講的這些東西會有人願意，把這些人住在你家隔壁。你今天大巨蛋你擱在那邊，廢棄了一堆，你有種去拆嘛，你把那個捷運給拆掉，以後大家反對，就要搞成蓋的時候把你拆掉。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總工程司世譽

社會住宅的部分是依照住宅法規定出租，住宅法的第四條它有規定，住宅法保留一定的比例給社會、經濟的弱勢者身份，裡面包括了第一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二個特殊經濟家庭，第三個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四個安置教養機構，65 歲以上的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的受害者及其子女，還有身心障礙者，還有受感染人類免疫病毒的後天缺乏症候群者，第九是原住民，第十是災民，第十一是遊民，第十二是由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這是住宅法的規定，住宅法是中央的法律。目前是由社會局考量弱勢家庭的狀況，因為這裡面所列的身分類別，大部分的都是屬於 65 歲、或是低收入戶，就我們看人數的統計，剛剛提到的弱勢身分類別有幾類人是很少，而且可能還沒有，像譬如說遊民災民等等，這些都不見得會有，因為這部分要去申請進來，他符不符合規範和定義，會由社會局這邊做一個認定。

對於剛剛講的空屋的部分，我再跟大家做個報告，政府現在有在做推動包租代管的計畫，希望能夠釋出這些空屋，目前已經在推動中，我們臺北市今年有配合中央試辦計畫辦理兩千兩百戶，我們就再看今年試辦的成效，雖然說臺北市有目前據統計有六萬空戶，但實際上一年沒有人居住的空屋是空三萬戶左右，這些空戶能不能釋出來，就看今年的這個計畫。當然目前這個計畫如果執行的成效是好的，我們就會看空屋的利用率高不高、穩定性夠不夠，這個當然也是某種程度的社會住宅，這個部分不會說一定強迫說一定要怎麼樣做才算是提供社會住宅，那當然這也是一種途徑跟管道，市政府也有按照中央政策來做執行，跟大家簡單做個報告。

2.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副區長保雲

大概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文山區已經興建好一個公宅，是在興隆公宅一區。第二區馬上也在明年要落成入住了，就興隆一區的部分，我最近密集的去看，是有改善那邊的環境，改善的部分不是公宅本身，公宅本身沒有問題，你講的都是改建以前、那些舊的。現在改建好了，他們現在的格局比較像豪宅，比較大、一房、兩房、三房，我也都進去看，因為我是區公所，在地的。這個環境問題去做改善，進去看，我並沒有任何立場，你們所想的我都感同身受，我只是就我看到的去告訴大家，歡迎大家可以去參觀一下，可以跟我們區公所聯絡，我們可以帶大家去看，確實是比較不一樣，至於你們的那些疑慮都可以說出來大家討論，我不是要去說服你們，而是想把實際的樣子展現給你們看。

四、林○興先生

(一)發言內容

前面的長官晚安，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晚安，我是林進興，前試院里里長，今天我想講的就是說，試院里要蓋這個公宅，交通都沒有解決，蓋什麼公宅，麥當勞對面那

個 76 巷的死角講了幾十年，都不做，和興路拓寬也不拓寬，對不對?講了幾十年都說沒錢，你捷運局、柯Ｐ，蔡總統八年八千八百億都不爭取的，你們還能盼捷運來嗎？想都不要想!今天做事情，大家都說沒有錢，你在位的你不去爭取，那你現在要蓋公宅，把公共設施做好再講。公共設施做好之前不要講這個。你民間要做什麼事情政府都會先要求公共設施要先做啊!你政府要做事情公共設施要先做，做好那老百姓就會同意，謝謝。

(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回應

和興路拓寬的部分，剛剛都發局也有講過了，就是這可能要看整個公宅的進度再編列預算，我就不再重複。至於說，林先生說麥當勞對面那個死角，可能會後再跟你瞭解一下你們的訴求是什麼，再把這個問題(發言民眾-林進興先生：我們拼了好幾十年，都說是市政府的土地，不做不做不做。)，因為你這樣講我不知道您說的問題是什麼、建議的方向是什麼，你只有講說那個地方有問題，可是我不知道你所講的狀況到底是怎樣。還是說你可以補充一下。(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保雲副區長：這樣，我等下請他下去跟你請教一下地址，看是什麼樣的問題。)(發言民眾-林進興先生：這個幾十年的案子了都不解決，就要做公宅，等把事情解決了再來做公宅。)。

五、盧〇茸先生

(一)發言內容

各位鄉親大家晚安，剛才前任的里長他提到交通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是希望說能夠做確實的落實，不然到時候我們，在動工的時候一起來抗爭、阻礙施工的話也不好，因為因為這不難，在現場大家考察過可以去看到，從考試院我們和興路轉彎過來，這個地方有一個山壁，把那個山壁砍掉，這個路就寬了，這是第一個。花的錢也很少。第二個，旁邊現在畫很多格子在停車，靠近河邊這邊，如果那邊可以用一個高架的方式跨到木柵路，變成和興路就有兩條可以疏散車流，這是第二個可以做的。如果這些都不做，用這種所謂先把這個地方開發，這樣是本末倒置。第三個，我看這個戶型的規劃要再做調整，我看這個三分之二都是一人戶的，那顯然這個用途就是剛才那位先生講的用途，把它擺在最優先嘛!那如果是兩人戶增加的話，最少是一個家庭嘛!單人戶的規劃就是我們剛才所謂的更生人，這些相當有問題的流浪漢，我們看看這個裡面的戶數的比例值，62.5%是一戶型，這種開始設計的時候就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設計，硬體上如果做了這樣先入為主的設計的話，顯然將來造成一個事實，讓我們這邊的人好像要接受這個事實，這是在硬體上、本身的結構上能夠增加所謂的兩房型的部分，以上這些意見。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副區長保雲

我們謝謝這位大哥的建議，我先跟大家說明，這個公宅是七三比，七是青年，三是弱勢，所以他大部分都是給青年的。也許也有另外角度的想法，我先跟大家解釋，現在先請都市發展局說明。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總工程司世譽

對剛剛這位先生質疑的部分我想先做一個說明，和興路的拓寬，計畫道路的開闢，道路的開闢時程是要跟住宅的興建時程做搭配的，是確定的。市政府已經承諾說這個

部分是要開闢的，只是說開闢的時程要跟著這個案子的進度來搭配，才能把預算編進去。另外一部分就是說，剛剛提到的，我們在簡報上也有提到在轉角的部分，有一個可以拓寬的部分，我們會認真考慮，在交通局這邊或者是我們府相關的會來做討論。剛剛提到的要上木柵路，這個部分，因為防汛道路的主管機關是水利局的，所以我們這個部分要再跟水利局做意見交換，所以您這邊說防汛道路再往上接到木柵路、接復興路的橋，這部分我們先把它記錄下來，這部分我們會請水利處跟我們討論看看，防汛道路他們的意見如何。

另外你提到房型的部分，其實為什麼會有這個房型，最主要不是因為哪一類人需要哪一類房子，主要是房租的總價，因為依照我們目前招租的經驗，大龍峒原先規劃做都市更新的中繼住宅使用，因此當初規劃只有 30 戶的一房型，80 戶的三房型，結果 30 戶的一房型來了一千多個人申請，80 戶的三房型才來了 160 人申請，所以年輕人在看房子的時候是看租金總價在選擇房子，因為他可能覺得這是他暫時性的居住的場所，他不會把他的錢全部都放在這個地方當房租來交，所以他不會找一個比較大的空間來住，他會找一個可以安排他生活的空間就可以了，所以我們現在規劃就是依照這個比例來看，年輕人依總價他需要多，那這個部分的房型規劃就會多。那當然在地周邊覺得需要哪一種房型作為你們未來中繼的考量，需要多一點二房型的，這個部分也可以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也會做一個參考，因為實際上這邊還沒有做下去，所以這些意見都可以形成大家共識，我們可以做一個比例的調整，最主要的是希望蓋了房子就順利的租出去，目前我們知道的是一房型的房子非常好租，也非常受年輕人的喜愛，當然在我們的興隆地區裡面，申請人的機率是百分之十以下才能抽到，所以等於說十個人裡面才可以抽到一個人，那這部分是因為一房型是受大家歡迎的房型，規劃的原因是這樣，不是說因為他是哪一類人所以需要哪一類房子。

六、陳〇國先生

(一)發言內容

剛剛有在講說是不是我們這個社區能夠拉一條簡便的道路到 Y5 這個站，我剛剛查了一下 Y5 這個站的位置，其實他離社區住宅是非常近的，如果我們這邊拉一條便道的話，他就可以同時解決很多問題，因為我們擔心說我們這邊居住的人的品質受到影響，如果這個車站很近，同時又有一個便道的話，來這邊這個社區申請的人就會多，我們就可以利用淘汰的機制，把好的留下來，我們生活品質就不至於下降太多。

剛剛這邊長官有講到說，希望里民這邊能夠積極表達我們的意願，我反而認為說，市府這邊有責任把這樣一個便道，跟我們這邊道路邊邊角角的拓寬，一起包裹在整個社會住宅建設的計畫當中，一起來跟新北市府溝通協調，同時如果這邊可以拓寬，跟這裡可以成立一條便道的話，這樣子社區裡面的反彈聲浪就不會那麼高，同時也有助於這個地區的交通便利性，等於一種互利，因為剛剛我們有鄉親表示說這個東西並不是我們要的，那很簡單，你丟一個不要的給我們，那就補一個我們想要的東西，這樣子相信很多里民心理會比較平衡，這樣推動的時候也會比較順利。謝謝。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這張圖先不要關掉，我想還是要跟關心的民眾說明一下，首先這張圖我想應該是比較早期的圖，所以大家可以看到說有兩個不同的地方，現在已經正式的路線規劃都

已經通過，我們先走文山區，不會走這張圖的位置。現在車站是走 Y2，往上走到文山區區民中心，然後再接回到 Y3 這邊來，先跟大家說明。當然剛才有提到的對面畢竟是新北市，我們自家也有一個在 Y4 這邊，也蠻方便的，先跟大家來宣傳一下。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總工程司世譽

剛剛這位先生提出的方案，我想市政府確實有責任把公宅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當然只要能夠跟大家的需求結合在一起，是我們最樂意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剛也提到了，雙北要互相談這件事，我們這邊有一個端點，那另外一端也要能夠下去，這部分我們會跟捷運局做密切聯繫。捷運局那邊還有跟新北市政府這邊要做一些談判，或者是說跨橋的部分還有跟河川局也有關係，水利的主管機關也有關係，不是說我們想要跨就可以跨，我想是我們都發局目前還沒有蓋橋樑的經驗，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新工處或者是其他相關單位來做聯繫，如果居民大部分有這樣的共識或者是這樣的想法，我想我們這邊都會樂意去做一個評估，剛交通局也說了，Y5 這個部分的可行性比較高，那接民權路那邊的可能性比較低，那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放棄，只是說我們興建期，跟這個未來捷運站站完成的時間，可能有一個時間上的落差。所以這個計畫如果成行了，那他什麼時候完成，不一定說一定能夠搭配這個公宅興建完成，但是至少他是一個計畫已經開始在落實，我想這個部分只要大家有一個共識在，我們會把它當作一個方案納到我們的規劃方案裡面，但是這個部分確實沒有一個把握說對方一定會同意，下橋的那一端，我們這邊如果有意願蓋出去，我們這邊也都同意，跟對方談判也需要一個時間或者說過程，這部分我想會把它做成一個方案。那當然，因為我們整個案子還會到議會這邊來做討論，會提到工務委員會跟議會報告，報告的部分我們就會把這部分報告給議會的議員知道，我想鄰里這邊也會有人去參加這個會議，還可以了解到我們這邊提出的這個方案內容，其實在前兩次公聽會已經有民眾提出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評估，那現在就是評估的時間點，還有未來這個計畫要怎麼成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多一點的琢磨之後，再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先跟您報告一下，這部分都可以的話，還要等到對面，所以我想我們要先把我們這邊先解決完，沒有什麼問題了，那才有去談對面的問題。那當然這部分我想，畢竟對面也是一個場站，但是中間和的中間完全沒有落柱的話，不曉得這個力學上面要什麼樣的架構才能夠完成這樣一個設施，這部分也要再請相關的單位給我們意見。

七、盧〇茸先生

(一)發言內容

這個車位有幾個？看不到車位有幾個。因為和興路裡面大部分都是公寓，停車的狀況都已經很困難，也就是說地下室這個停車面積能不能擴大或是加深一層?因為如果帶進了人口，目前的停車都已經很困難了，這個車子未來有需要花半個鐘頭，所以這個問題，進出的衝擊，停車也是一個衝擊，目前照這樣講的話，一百七十幾戶，一百七十幾戶裡面還有三房跟兩房，如果說三房兩房的有兩部車，自己就不夠用了，然後再增加我們目前的困難，沒有幫助，也沒有給我們一些幫助的利多，反而是負面的減分的效果，因此在蓋這個房子的時候，這個車位需要能夠容量加多，加多的話方式很簡單就是加深一層，加深一層就可以多至少三分之一出來了，可以解決我們目前已經困難的問題，甚至於不要帶來新的負面的問題。

據我所知，木柵、興隆路口那裡有一個，另外就是景美國小，景美國小離我們這裡比較近，那邊好像提供出來給住戶月租的，大概是六折，市價的六折，外面四千塊

他大概兩千四，大概是六折價，但是這種需求的情況就是要排隊，排隊抽籤，我那個朋友晚上輪到一個月排一次，他四點鐘就要去排隊，所以這供需一定很迫切，我們這裡如果說白天根據現場的考察是最準的，所以我們現在覺得說一勞永逸，現在不做，將來不可能房子蓋下去再挖，所以說在這個問題的考量應該要比較前瞻性的眼光，政府都在講前瞻，這樣子就是一個前瞻性，謝謝。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副區長保雲

車位我說明給你聽，汽車總共有 118 個，他在 B1、B2，機車總共 121 個。汽車就是他自己用的 48 個，另外是釋出。機車自用是 85 個，36 個會是釋出，大概是這樣子。總數是 118 個汽車位、121 個機車位。這個部分的問題可以請都市發展局再去調查一下供需比，如果真的有這些問題，都市發展局表示再挖一層也是可以，但是就是先去調查，我們客觀一點。

因為現在還有很多是停無料，停無料不是說他有位子，是有車但沒有位子，不要錢所以車子往那邊動，但是如果說現在有地方讓車子往地下躲進去，這個路進出就好走，現在交通阻塞有相當一部分是因為車子停在那邊，因為停在那邊是因為無料的，把這個無料的變成禁止停車，臺北市現在說要講求現代化城市的進步，現代化城市的進步就是要把道路清出來，把道路還給行人，而不是變成停車場，也因為執法不是很嚴格，所以說沒有畫紅線，因為人性這是很自然的，往沒有錢的地方停。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

其實剛提到說要多挖一層意見，我們這邊評估上是可行的，就是要符合大家的需求，我也特別強調，剛提到兩房、三房會有兩部車，其實有兩部車就不會來租了，最多就一部車，一部車來上下班用，如果是有兩部車，他的所得收入會超過一定的程度，可能就不會符合承租資格，所以意思是說，公宅在興建的時候，我們預估的停車數不會預估太多，如果周邊民眾要用的部分，當然剛才我們也有簡報說明，供需比上好像供給還算蠻多的，我們會再調查清楚，如果周邊的居民有需求要租停車位的，或許鄰里這邊也可以幫我們調查一下，因為我們看到的統計數字上面，是供給大於需求，所以擔心如果再挖一層，沒有人來租，到時候審計處又會找我們說明，檢討為什麼租不出去，所以我說如果大家覺得未來有機會想要租，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比較精確的調查，再多挖一層要多花的工程費用，未來還要有車子進來停，要有一些相關的營收，因為住宅基金他是自負盈虧的基金，不是公務補貼的基金，到時候花下去的成本要回收回來，這部分我們會比較仔細地做評估，因為住在公宅的住戶車子持有率是比較低的，根據經驗估計持有率大概百分之四十，交通比較不方便的地方可能到達五十，但是一般而言不會超過到很多，所以大概有一半的停車會還是會留下來，空下來給周邊居民來停，依照目前的經驗我們有兩個社區，周邊居民來租還沒有租滿，還是有一些空下來，所以我們會比較擔心多挖一層的效果是不是照顧到周邊，因為大家都已經滿足了，根本不需要，反而會造成資源浪費。

剛剛提到說，我們現在是在地有什麼樣優惠的停車方案，我們會比照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公有停車場是什麼方案，我們公宅就會是一樣的方案，所以公有停車場是兩千四，我們這裡也會是兩千四，周邊不是在地里的收費方式可能就不一樣，但是這個部分要看我們公有停車場他提出來停車收費方案，另外一部分提到多挖一層的意見，我們會再考量，只是說旁邊的平面停車場，大家如果想要變公園，那這個停車場就是

容納到地下室，當作某一個提供的空間，那到時候就會移到地下室，那我們會把這個剛提到的方案，平面停車場變成公園，這個方案跟我們第三層要不要再挖下去做一個同步的考量，這部分如果分析出來是合理的，我們未來也會考慮。

八、林○輝先生

(一)發言內容

大家晚安，大家好，我姓林，以前我們表達過，公宅是一個中央政府的政策，幾年蓋幾萬戶這個我不太清楚，但是在寸土寸金的臺北市，有沒有必要這麼擠?臺北市有很多地方，我的看法是在比較郊區，各縣市去分攤，因為各縣市的郊區來講比較便宜，土地比較便宜，人口也可以疏散，臺北市寸土寸金，在這麼擠的地方，第一個，我們交通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我剛剛呼籲那位先生所講的，先拓寬，交通局不要等先蓋房子，再來配合預算，預算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道路拓寬是你們本來就要做的，分開預算，先做給我們看，如果要蓋，很急的話是不是別的地方先行蓋出一些來，臺北市還有其他地方，據我所知以前都有其他地方溝通過，再來一個問題就是何時蓋？幾年要蓋好？這個是不是已經決定？有預算了？這個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的建議就是說再緩一緩，不是說今年百分之百就要做多少，因為全國的政策也要看其他縣市的配合，臺北市柯市長當然很有魄力，剛開始忠孝東路、北門的建設，我們也希望和興路這一條先來拓寬，給我們看看，讓我們覺得有信心之後再來動工公宅，不是說我們不配合，必須要有回饋試院里的里民，謝謝。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回應

就剛剛這位先生的意見，我先做回應。其實中央政策要達到多少萬戶，這部分是要看中央的調配，臺北市目前是希望四年能夠興辦兩萬戶，這個基地的預算其實在105 年就已經有編列，因為議會希望我們開兩次說明會，但是現在 106 年的但書是說把規劃設計好的成果提出來跟大家報告，工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完之後，我們才可以動工去做，開始動工到完成，我想應該兩年半到三年，如果地下再挖一層，我想時間會再久一點，但是三年內完工應該是沒有問題，只是說啟動的時間是哪個時間點，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PCM 這邊都已經準備好了，只要統包工程發包出去，大概三個月內就可以進場施作工程，預算是已經都有了，只是說啟動興建後道路預算馬上就會跟著進度編列，因為道路開闢也要看我們的進度，來做一個搭配，這個部份我先跟做一個報告。

九、林○棠先生

(一)發言內容

我是因為看到公告的資料上面，說交通評估沒有影響，我就覺得很納悶，每天上班的時候，明明就塞在路上，你們說為什麼沒有影響?而且是說增加之後，你說大部分是一戶型，只有一個人，但附近也沒有什麼公司行號阿?交通出去一定是上班的，車輛跟摩托車勢必一定會變多，你剛剛又說總共有 179 戶，裡面的停車位加起來還比裡面的戶數還要少，不管是停車的問題或交通的問題，講了那麼多，我看很多人都提出來了，好像也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法，我另外一個疑問就是其實開這個會議之後你們還是會動工，還是說開完之後我們的問題會有個答案，解決之後你們才會繼續，如果是過場的話，我想我們就不用浪費時間坐在這裡，你說我們是不是需要社會住宅，

你看河堤旁邊，梅蘭竹菊，好像是經濟部或外交部的，空屋率很高，你看晚上大概有一半是沒開燈的，那些東西為什麼不利用？一定要再蓋新的？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回應

剛剛我們的簡報上面有提到，居民對於交通的感受，我想住在這裡的居民是最清楚的，交通局的同仁也在這邊實地做觀察，是不是要多等一個紅綠燈才能夠出去，再看整體交通情形，不是只看哪個路段，或是哪個路口，它是整體有區域的交通，也就是要跟整體的交通做比較，才能夠分出 ABCDEF，共六等級，六個等級裡面，最好的等級是 A，最不好的等級是 F，目前我們交通顧問評估出來的結果，是落在 C 到 D 之間，我們不蓋，C 到 D 之間，蓋了之後還是 C 到 D 之間，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要有很多的車輛聚集在一個時間點，才會造成雍塞，因為大家出來的時間，大家有車，但停放在地下室也不一定會開出來，開出來就有算一個開出來的機率，開出來的機率會有某個節點所產生的滯留的時間，這部分我想交通顧問應該是最專業的，交通顧問在做評估的時候，會分析路段的交通服務水準和路口的服務水準，我想居民對於服務的感覺不一定一樣，但這個等級是衡量臺北市的某一個地方都是相同的等級，當然我們也碰過交通等級也比這個基地的等級還差的，我們就會有其他的交通疏導措施，利用接駁公車等方式來做處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方案的部分大家提的意見我們一定會把他蒐集起來，把回應意見跟未來解決的方案，會公告在網路上，就是說明會的網路上面，那網路上面會回應，另外我們也必須要回到議會去，跟工務委員會做報告，報告完了以後才能夠動工，所以我想你的意見，工務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一定也會叫我們報告居民有什麼意見，我們做了什麼樣的處理，當然議員審查通過了，我們才可能動工，這個部分是議會給我們的但書。

十、謝〇明先生

我們先講那個停車費，自從開始收費之後，車子不見了，根本就是新北市跑過來停的，後來發現下午五點鐘開始不收費，通通又塞滿了，我們臺北市獨立，不准他們過來，臺北的空屋再加上老人化，現在很多的研究報告出來，日本的空屋不得了，以後臺灣的空屋越來越嚴重，臺北市已經處理兩千戶了，再繼續處理，我們不要去蓋這種東西，對不對？不是自相矛盾嗎？我最後再講，今天的執政黨當初的競選宣言就是要蓋公宅，蓋幾十萬戶，才能達成它的目標，你搞這個根本就是湊戶數的，乾脆最後結論就是我們來公投。

十一、陳〇城先生

(一)發言內容

請問，請各位長官給我答覆一下，第一點，我們文山區是要蓋多少戶公宅？現在已經安康有兩棟蓋好了是不是？那邊以前分局後面、市場後面那邊蓋了起來了，是不是大概明年就可以用了?

那邊蓋好的話，以前四樓的平宅可以給他搬到那邊去，興隆路兩邊，以前的平宅拆起來之後來蓋就可以蓋多少?為什麼一定要和興路這一塊呢？對不對？你和興路要蓋的時候交通也沒有做給我們看，幾十年了，我都有去會勘，來看都說沒有錢，一年沒有錢，兩年也沒有錢，到現在 20 多年了，都沒有拓寬到，你們市府在做什麼啊？欺負老百姓，我贊成這個地來蓋公園，你們市政府欠我們和興路的里民一個公園，地下室開進去蓋停車場，說蓋公宅、蓋公宅，人民要的你不給我們，人民就反對了，你故意

要蓋公宅，跟人民反對，這是什麼意思啊？這公宅都分配再我們文山區，文山區公宅蓋多少啦？該做的不去做，你講起來一百多戶，你有欠一百多戶的土地嗎？臺北市沒有土地嗎？是不是這樣子，臺北市有 10 幾個行政區，為什麼通通都在文山區，別的行政區不能做嗎？我希望那個地拿來蓋公園最好了，大家來看贊成的比較多還是不贊成的比較多，大家舉手，你們都是跟老百姓反對，對不對？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回應

我先回應各位的意見，我先回應文山區現在有多少戶公宅的問題，現在有編列預算的大概有 3,000 戶左右，剛剛也提到說是不是蓋公園?我想這塊地是國有土地，當初撥用的目的是為了興建社會住宅，這個地方的建蔽率目前規劃是 34%，如果按照現在建蔽率來算的話，剛剛我們空出來的空間，剩下沒有蓋的房子的空間，因為我們都沒有圍牆，將近會有 800 坪的空間是開放的廣場或綠地，如果民間來蓋就不會是這樣子，一定會圍起來，大家一點都沒有，如果大家真的希望公園，會有 800 坪左右的開放空間可以使用，未來這塊基地有沒有可能變公園?依我們目前撥用土地是不可能，因為我們跟中央拿的這塊土地是國有土地，他的撥用目的就是要蓋社會住宅，所以說這個部分是不可能變公園，但是我們可以把大家需要的開放空間，大家需要的綠化空間把它集中留設，像公園一樣，這個目的就可以達到。我再回應剛剛有提到，臺北市公共住宅有多少戶的問題，我們目前希望在 4 年內，儘量達到 2 萬戶，現在最新的統計是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希望有 1.2 萬戶能夠開工，現在陸續都在開工了。

十二、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廖欽銅里長

(一)發言內容

我們區公所于副區長，還有市政府各位長官，還有試院里到場的各位居民，大家晚安，大家好。

剛剛好幾位都提到幾個問題，希望長官能夠聽進去，今天我特別在這裡提了三點，第一點我們捷運局的官員也在場，我們希望聽聽捷運局當初的規劃內容，記得我的印象裏頭第一次聽說蓋捷運要經過我們這裡，第一個我們這裡有個站在郵局對面監察院宿舍，再後來又聽說你不來了，要設在永建國小配合遷校，剛剛捷運局的長官又說，Y4 在辛亥路口，這個到底為什麼一變再變，是我們那邊的地質問題？有科技困難度？還是怎麼樣？或是有什麼高官住在辛亥路口嗎？一而再一直改，我們希望能藉這個機會，捷運局可以跟我們鄉親來做個解釋，第二點，剛剛有里民提到說，搭一個便橋到新店，我記得 8 月 7 日都發局的人來辦公室，有提到說這個就是要搭便橋，剛剛里民講到很像乞丐在討一樣，實在是聽不下去，再來第三點，我個人一開始從 104 年底，就一直在強調我們不會反對政府的政策，可是實際上這裡的交通就是不行，你又硬要來，就我個人所了解，104 年的時候說沒問題，我們在木柵路口，在各個路口調紅綠燈秒數，現在只要垃圾車一來就停頓了，國家考試開始就停頓，你還在路口那邊調紅綠燈秒數，這樣行得通嗎?6 月份來的時候又有提到說，來改單行道，你們應該要對里民越來越方便才對，現在住在和興路中間，我要到萊爾富去買一包香菸，平常大概騎個車子一兩分鐘就到了，現在改成單行道，我要繞到鯉魚山那邊才能過得去嗎？繞十幾分鐘，路幅就這麼小，你還說要改單行道，最後 8 月 7 日，長官來更天真地說，不然就來改汽機車分流，8 米巷道就已經很小了，你還要改汽機車分流，我想大家都聽不進去，而且 8 月 7 日我還特別說，你除了挖地下道通到木柵路，通到辛亥路，這樣才有辦法解決，你光是這樣，馬路沒有拓寬，要怎麼解決，就像剛剛我們老里長講的，

10 幾年前就在提市政府的地要拓寬，但你們都不做，好像都是應付居民，我是市政府，你能奈我何，8 月 7 日我還特別跟長官講，我說你交通都沒有解決，你講的單行道跟車道分流、調秒數，這個都不符合居民需求，我還特別跟你建議有兩項可進行，第一個就是從防汛道搭一個高架就通到木柵，穿過抽水站就到木柵，另外一頭這邊靠麥當勞你可以上一個小坡上去，左轉搭一個高架就直接通到辛亥路了，一個可以紓解到木柵路，一個可以紓解到辛亥路，8 月 7 日我也有跟長官講了，結果這個大概要花錢還是我就隨便呼弄你，大概是這樣，我還是反對興建，那報告完畢。

(二)相關局處回應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里長，我想在這邊有機會讓我們再做一次說明。其實這條環狀線的整個路線，最早期的規劃是由新北市當時規劃的，屬於跨縣市，因為這條路線有包含到臺北市跟新北市，所以新北市他也是有權利來做規劃，早期中央是核准由新北市來辦理環狀線的規劃，後來在核定的時候，只有核定第一階段，也就是目前在新北市的境內，各位看到的已經在施工中的高架路線段，第二階段南環段，比較靠近到臺北市的部分，是沒有核定的，環狀線這個部分最後在 BOT 的部分不是很成功，最後還是委由臺北市政府來施工，所以這個階段是由臺北市來做的，第二階段從市府 97 年起接辦，開始進行相關的可行性規劃，到目前為止可行性的通過，報中央來講，Y4 車站就是在這個辛亥路跟木柵路交口的西側，所以剛剛您提到的我不是很清楚，至少從我接辦以來，在南環段部分來講，因為地方上也非常殷切的期盼，除了剛剛也有民眾放了一張關於可行性階段過程中，曾經有民眾希望走永安街 22 巷，或是走區公所旁邊的木新路，有不同的意見，最終還是因為用地的部分，各位也知道捷運工程用地是非常需要大的，用地幾乎都是私人用地，最大的困擾就是在私人用地的取得，這條路線已經在報中央審核了，所以接下來就是用地的部分，所以各位屆時還是希望用地的幫忙，來支持國家建設。回到剛剛里長所提的，我們的位置是沒有變動的，甚至於接到很多不同的陳情意見，希望盡量往考試院拉，越靠近越好，這點反而倒是有，我們也是因為定線上的困難，就是剛剛提到的，所以必須要再拉到對面，必須要接到大坪林站才能接到環型的路，所以是有這樣的情形，也跟里長報告，都已經經過兩次的討論，而且市長現在也已經批核了，我們也已經報到交通部去轉行政院核定了，已經送進去了，接下來就是看中央來配合做審核，當然我們是期望中央能夠快速讓我們通過，接下來進行所謂的用地變更，取得設計施工，只要核定過後就可以依照現在路線來做，所以我先跟里長做說明，沒有變更過，謝謝。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

剛剛里長提到防汛道路那邊是不是可以上到橋那邊，我們了解那邊好像已經有一個抽水站，抽水站我們會跟水利處了解看看難度有多高，因為他有需要做調整，里長提到的車行跟人行，車行他要有交通量，不是說高架橋做好以後，沒有什麼車子在走，也要看工程效益的評估，剛剛提到的便橋也一樣，便橋是不是有機會，規劃像饒河街夜市那種便橋通過，因為饒河街夜市兩邊都是臺北市的土地，協調性上面是比較有可能，對於未來站體的部分，我們是有協調的空間，但對於車行的部分，拉一條到辛亥路，我就比較不敢保證，未來出去也會有車，到時候會不會有車進來，如果說沒有相對的交通量，我想工程單位也會做比較精密的審慎評估，我想在工程要求上面會要求高一點，如果我沒有說到的部分，交通局是不是可以作補充？剛剛講的人車分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地下室的車道機車和人分開，不是指整條路作人車分道，不是這個

意思，另外一部分是秒數調整這部分，是不是也請交通局來說明。

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這邊說明，剛剛有里長及其他民眾建議從河堤那邊接一個高架道路過去銜接辛亥路或是木柵路，我跟各位報告，要做高架工程上面都不是問題，唯一的問題是道路原本的寬度就不大，要讓道路有一個高架過去至少占掉原本陸地平面至少兩個車道的面積，木柵路跟辛亥路總共雙向各四個車道，就占掉一半，就不用走了，我可以直接跟你說明，從這邊要做一個高架過去會對平面原本辛亥路跟木柵路造成更大的壅擠，以上說明。

十三、黃〇華小姐

(一)發言內容

是這樣，我 24 年前來買文山區，當時我看這個環境是非常文雅的地方，晚年來這邊可能可以過一個溫馨的晚年，24 年前我們看都市計畫，那時候我們買房子的旁邊，是經濟部檔案室在用，說是公園預定地，但是 24 年都被他們霸佔住，沒有一個公園，當時我就有反應，我們搬過去兩三年的時候，曾經跟經濟部檔案室的科長講你們那塊地圍起來在停車，這樣不太公平，對我們試院里的人很不公平，他說我們那邊房子舊了，準備拆給我們，就是現在這一塊地，當時他有講那塊地要讓我們使用作為公園，剛剛後面那位先生也是講希望作為公園地，當時經濟部那邊有這樣答應我們，我都有跟里長講，我現在覺得很莫名其妙，怎麼現在都市計畫改成要蓋 179 戶的公宅，另外我要講 24 年間後來有一段時間都空著，甚至於這兩年才在租，有租一個朋友，我兒子在這邊就發現講交通，24 年來交通那麼不方便，我兒子的轎車出入非常不方便，所以常常出狀況，所以後來他還是搬回去舊家，搬回去新店，剛好 5 年後我小兒子結婚，跟我媳婦搬過來住，住 5 年也同樣問題，轎車出入非常不方便，雖然有一段擴充一點，還是一樣不方便，所以我想現在要增加 179 戶，這個交通問題不解決的話，你看看這些住戶多可憐，上班族經常要遲到，車子摩擦壞了又要修，所以我想交通問題這個地衣一定要先注意到，剛剛里長也講這個督促好幾年了，但是都沒有解決，那一下增加 179 戶，原來我們這個社區原來很文雅，很雅淨的地方，會造成什麼困擾，希望前面這些政府工作人員，你們替我們想一想，增加這麼多人以後後果會怎樣，大家想一想，所以我希望你們三思再考慮，做一件事情不要那麼敷衍，要是之後變成養蚊子的地方，真正功用沒有達到不是很可惜，謝謝。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總工程司回應

這位女士的部分，再做個簡單的回應，我們也查過這個地方的都市計畫，從以前到現在就沒有公園預定地過，這我們查了歷史的資料，那另外您剛剛提到 179 戶的部分，其實剛剛也很多先進提到，179 戶裡面大部分是一房型，就住一個人，跟大家的戶量是不一樣的，大家一戶可能有三房兩廳，所以他居住的人口數，如果轉換成大家的戶的話就只有一半的人口，算起來可能只有 80 幾戶的量，因為大部分都是一房型，那另外一部分，剛剛也有提到，這裡面住的大部分都是這附近的居民，大概會占四成，照我們的經驗值是這樣，意思就是這四成的人原來就是住在周邊的，他的交通就是在這裏面，所以他不會帶進外面來的交通，這四成原來的交通本來就在這裡面，他只是換個地方住，或是移到某個空間，但是他的交通量就是原來這邊的交通量，這是我們目前估算，不會惡化那麼嚴重的其中一個原因。

拾壹、專家學者意見：

一、曾光宗委員

謝謝副座，謝謝各位鄉親提出那麼多的意見，我本身的話是在學校裡面教書，也擔任臺北市公共住宅的委員，公共住宅的委員會實際上也是在督促臺北市政府推動公共住宅政策的時候，希望他們不要偏離掉或者是說要符合民眾的需求，其實剛剛聽了民眾的意見，跟其他公宅基地有一點不一樣，因為我參加了滿多場，可能到目前為止有一二十場或二三十場公宅的公聽會，剛剛各位鄉親所提到的是交通，我跟周老師還在討論說怎麼辦，都沒有討論到我們社區的公共保母、日間照顧中心，我們的小孩子怎麼辦，裡面都有，我們怎麼都沒有討論，所以也意味著說各位鄉親可能會比較關注在交通部分，我想市府的交通局這邊可能還是要再好好的回應一下，各位鄉親的一些想法，確實評估的結果，他可以做的，跟不能做的，真正的困難點是什麼？可能要非常清楚的告訴各位鄉親。

我這邊想要補充的是幾點是剛剛在各位鄉親說明的過程當中，可能還有一點不是很明瞭的。第一點是鄉親可能把公共住宅誤以為是以前的國宅，其實我們這邊要表達一下，現在的公共住宅跟以前的國宅是完全不一樣的類型、完全不一樣的型態，連租售方式都不一樣，國宅是賣的，現在是租的，所以完全不一樣，所以我想市府現在要不斷的提供一些完成的案例，更多的資訊給各位鄉親參考，你們想像現在會搬進了這樣的一棟住宅，他可能不是你們想像的國宅的那種印象，我想這邊也是補充說明。

另外剛剛鄉親有提到公宅是一個中央的政策，這個是沒有錯的，也是臺北市的政策，雖然說話是這樣講，但是我覺得這個政策跟民眾息息相關，剛剛都發局也有說明了一個數字，這個數目字其實還在統計當中，公宅大約有百分之 40 是誰在住的？其實還是各位在住，我不曉得這個資料有沒有再更新，179 個單元裡面有百分之 40，可能是各位，您的小孩，您的親友，您的什麼人，是你們自己人在住喔!如果說我們看公宅的條件，我本身沒有自己的住宅，只要 20 歲以上，自己名下沒有住宅，然後年收入 144 萬以下，都符合資格，所以屬於這個資格範圍內的都可以來住，各位你們已經有房子了，所以你們可能不會來租，但是，你們的小孩他們可能沒有房子，他們的名下沒有房子，而他還在努力工作，他要住在你的旁邊，他要有自己的家，他有 6 年的時間，可以低於房租價格 85 折，住在新完成的住宅的裡面，你們作為父母親，或是說爺爺奶奶，要不要幫他考量一下，其實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剛剛中央講的社會住宅政策，其實是在臺北的年輕人可以讓他們短時間之內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當然年輕人自己還是要努力，他不可能一輩子住在這邊，他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努力，讓他可以安心住下來，所以剛剛的百分之 40 在的承租需求，其實是非常有意義的，待會我會說明這百分之 40 背後的意義是什麼。

另外我再講一個剛剛說明的容積率 224.9%，我們現在符合容積率 225%，這其實是符合都市計畫的理念的，都市計畫的容積率是 225%，所以現在所規劃的 224.9%的這個比例，其實是符合我們都市計畫住宅區的理念的，假如說這個土地，不是市政府來蓋住宅的話，是換成另外一個建設公司，假設這個是自有土地的話，一樣用 225%來蓋個住宅，私有土地的話他有好多的方法，可以把容積一直增加，他可以容積移轉，假如說是私人來蓋的話，這邊他一定賣很貴，然後一樓一定封閉，所以我覺得現在換成市政府來提供，對我們鄉親，特別是年收入 144 萬以下的有一個居住場所的這件事情，對我個人來說是覺得符合公益性的，不然你們想想看，換成私人來蓋的話，他絕對不會蓋 9 樓，可能蓋個 12 樓或 15 樓，他把你們先擋住再說，他都合法喔，可是他都封

閉起來，在那個基地裡面，待會周老師也會提到那麼多的福利設施，我們通通用的到，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整體的來調查，要評量一下，從住宅需求的角度，還有剛剛沒有討論到說，其實他的低樓層可能都是各位的父母親有這個需求，還有你們更小的小孩有這些的需求，我覺得你們可以把這些需求視為你們的鄰里設施，因為這個需求一定是開放的，我覺得這是符合一般民眾的需求，從剛剛那個容積率的角度，還有公共設施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各位鄉親可以去想一下，你們家的旁邊多了一些鄰里設施了，而這些鄰里設施您可能不需要，您父母親可能需要，可能是高齡者設施，您父母親需要，像那種日間照護中心，未來臺灣需要的量會非常大，未來你們這邊會有，這件事情也可以請各位鄉親可以納入考量，這個待會也會在說明一下，這邊的規劃是有的，所以我想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公共住宅的設施，公共性而言相對之下是有的，我想也補充這幾點有關一些剛剛沒有深入討論到的內容，讓各位做個參考。

二、周麗華委員

現在比較晚了，我就延續剛剛我們曾委員的討論，再簡單的說明，其實從一開始聽到最後，大家關注的都是交通，那我也贊成我們曾委員所提到的，交通局或是都發局對於這一塊大家的意見，還是必須要蒐集之後做思考，但是剛剛有提到政策的部分，公宅的政策基本上，我們在資料上可以看的到，有人說公宅為什麼要蓋在臺北市，你為什麼不蓋在最偏遠的地方，越遠越好，可是確實我們臺北市思考一下，臺北市到現在 8 月份，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占了百分 16 點多了，比全臺灣的比例來的高，全國還不到百分之 14，可是臺北市已經到達百分之 16，臺北市為什麼要往青年住宅走，就是因為年輕人住不起臺北市，所以一直外流，所以臺北市的老年人口比例反而比較高，現在整個政策來說，希望能夠把一些年輕人再引回來，所以現在會特別有一個青年住宅的概念，也是希望能夠讓年輕人繼續留在臺北市，剛剛曾委員有提到，除了交通之外，大家有沒有考慮到其他的，其實我來之前，就開始先 google 一下，我們試院里這個里，我還沒有把其他的里算進去，試院里這個地方在 105 年的時候總共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是 1,000 人，如果按照我們全國的長照政策估算，有百分之 12 的人口是失能人口，推算大概會有 127 人會是失能的人口，他是需要長期照顧的，我們剛剛有在思考說這個地方有日間照顧中心，其實我們現在有個概念，現在高齡化跟少子化是現在全國一直要去處理的問題，所以說除了在住宅裡面，他的交通該解決，人的問題該解決之外，他的公共設施有沒有符合在地的需求，這裡會有一個公共保母的設施，是在幼兒的部分，我也 google 一下這是提供兩歲以下的幼兒，試院里兩歲以下人數算大概有 400 多人，而試院里的周邊還有好幾個里，也有可能會用的到這個地方，所以基本上來說除了老人，還有幼兒之外，我們剛剛也提到說停車的空間，還有所謂建蔽率之外的空間，其實會因為公共住宅進來之後帶給大家相關的服務，可以從這個角度思考，大家都會擔心說住進來的是誰，剛剛有人提到說會不會是吸毒的阿，更生人等，在社會住宅第四條的 12 款弱勢身分裡面，沒有這樣的人，基本上是社會局會經過篩選，而且大部分是以中低收入戶為主，所以我也覺得其實這麼多的公宅下來，大家可以看一下他們的狀況，會真的進來破壞這個地方的環境嗎？我覺得不會，我想發展局在做這樣推動的時候其實有做了很多的思考了，所以剛剛曾老師說，不要跟國宅思考在一起，我也建議大家不要跟平宅思考在一起，因為你們這附近就一個安康平宅，以前大家對於社會住宅的概念就是用平宅的概念來思考，因為其實他有七成都是提供青年的，不是屬於弱勢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他應該是一個融合的住宅，不會是大家想像的這樣，所以大家考慮的交通品質，再來就是這個部份之外，也再多思考一下，這樣的住宅進來能帶給大家什麼樣的好處，而不是往壞處去思考，這個是兩個部分的平衡，大家可

以再思考看看，但對於今天的意見，其實大家坐在這裡其實大家對於在地都非常地了解，所以要督促，所以我們也會請交通局跟都發局去多做思考，我就講到這裡，謝謝大家。

拾貳、總結：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于副區長保雲

周委員也是原來我們社會局副局長，對於社福的問題她都非常注意，很多長照、日照等，將來都會釋出來給大家使用，我們今天所有的提案會列入紀錄，我當然知道焦點是交通，交通也有人行道、也有高架橋的問題，我們都會記錄下來，請我們相關單位好好去評估，也非常謝謝大家那麼耐心地聽，現在也已經九點鐘了，那麼謝謝大家了。

拾叁、散會(晚上 9 時)